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邓州市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全称）：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 2023 年南邓高速（邓州段）新增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甲方邓州市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已接受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 2023 年南邓高速（邓州段）新增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邓州市
3. 工程内容：投标书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特殊天气或停电计划未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等原因，完成日期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 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计费方法

1. 取费依据：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148000.00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孟凡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未支付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不支付的或未全部支付的，乙方可停止施工。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并提供经过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图纸会审合格的施工图纸3套。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全部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后即刻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晓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11381MB1P35902C 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47XT2B2P

地 址：邓州市大东关建设银行三楼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太行路北段中唐生物科技大厦 1
幢 Y018 号

法定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1833618012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邓州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利民支行

账 号：41050175670800001265

账 号：411720010180063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邓州市 2023 年南邓高速（邓州段）新增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甲方是：邓州市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是：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招标中标单位，并与甲方签署合同，负责邓州市 2023 年南邓高速（邓州段）新增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项目的施工。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资格后审文件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工程合理定价；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工作

1.1 施工用地

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环境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乙方应自行解决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前准备工作，以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现场施工条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2.1 文明施工

乙方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在收到监理人开工令后3天内，应在现场建立（或租用）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乙方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2)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协调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无条件接受监理人的监理。

4) 乙方应负责该工程在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前的保护工作。

5) 对于人工平整的地块，人员尽量使用当地农民工，负责附属物和青苗赔偿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合格前的维护、管护工作，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终验合格之前工程损坏、设备丢失和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电力公司、监理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在收到监理人开工、停工、整改、复工等指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及时组织开工、停工、整改、复工等工作，每延迟一天，按 2000.00 元/天至 5000.00 元/天对乙方作违约金处理。

7)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负。

8)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木的保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三、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经甲方同意），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检查:

2.1 在工程建设中,如发生较大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对不合格工程限期进行返工重建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 2000.00 元/次至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及时组织返工重建工作,每延迟一天,按 2000.00 元/天至 5000.00 元/天对乙方作违约金处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网上通报。

2.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将对工程建设质量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如发现有较大工程质量缺陷的,乙方除对有缺陷的工程限期进行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 2000.00 元/次至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乙方若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及时组织拆除重建工作,每延迟一天,按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对乙方作违约金处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网上通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将对工程建设进度进行不定期检查,凡乙方施工进度慢、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合同约定进度进行施工的,乙方除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延误工期赶上之外,还应承担 2000.00 元/次至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网上通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赶不上所延误工期视为施工进度再次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处罚。

四、安全施工与治安保卫

1. 乙方所提供的与所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和监理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不仅要承担安全责任，还应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并负责安全事故的赔偿补偿费用，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告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4. 由于甲方、监理人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交通事故、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有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人身伤亡、交通事故和设备事故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还应承担 2000.00 元/次至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差额，按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调整价格。

1.2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报价。投标报价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政策性调整均不增加上述单价。结算时除工程量可调整，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1.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2. 支付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期内物价波动单价不进行调整。

4.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进场且工程开工建设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预付款，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冲抵预付款。

5. 工程量的确认

5.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

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5.2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6. 暂列金已实际产生费用为结算依据。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6.1 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在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总工程量的 50%时，支付第一次进度款 40%的（扣除预付款）；完成所有工程量 8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工程全部完工后留 15%作为保留金；终验验收文件下达后，拨付工程总价 15%；其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验收文件下发之日起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经整改合格后三十日内，由甲方拨付剩余的 5%质保金。

若不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付款拖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电力线路迁建经甲、乙双方及供电公司共同参与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甲方将本次迁建线路新建部分资产无偿移交供电公司并由供电公司运维管理，乙方与供电公司公司签署保修协议，甲方不在保留质保金。）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乙方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甲方及监理人同意，其中工程所用电缆等材料必须采用具有专业企业资质的厂家生产的商品。

2.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甲方不提供工程设备。

八、 工程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按变更的工程量 and 投标中的单价进行增减”。

2. 变更的处理原则

增加：“（1）变更项目及合同外增加项目单价编制仍应执行中标单位的预算编制原则和定额。且必须遵循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等原则基础。变更项目及合同外增加项目的单价若中标单位的预算编制原则和定额中无此项目，则按市场价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确定，且必须遵循签订合同时中标单

位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等原则基础。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无论增减, 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如有约定则除外), 仍按投标文件所报单价结算。”

(3) 在实施过程中, 甲方可按实际情况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对于调增的工程量乙方必须承担施工, 对于调减的工程量甲方不负责弥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365 天。

2.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或已达到合同总价款, 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3. 已完工工程的管护费用: 项目工程乙方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护工作, 所有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乙方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程按乙方承诺的工期, 逾期未完工违约金为 5000.00 元/天。

2. 本工程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乙方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 甲方有权责令其出场, 并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一、其他

1. 保险

本项目保险由乙方投保，甲方不承担此项任何费用。

2. 履约保证金

无。

3. 乙方的主要人员要求

3.1 中标人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配备一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成员（安全员、技术员、资料员）不得更换，私自更换视为违约。

3.2 如遇特殊原因更换，将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支付贰万元（¥20000.00）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支付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更换安全员、技术员、资料员支付贰仟元（¥2000.00）违约金。且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

3.3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1 个工作日；若离开时应经监理和甲方同意；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离开时，甲方将依据监理对乙方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 100.00 元对乙方作违约金处理。

3.4 乙方须遵守甲方和监理人制订的例会制度，凡未经乙方批准不参加会议者按 50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3.5 乙方在合同订立之日起 3 天内承诺投入本建设工程设备/仪器/材料必须进场报验，经查证，违约投标承诺缺少设备/仪

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违约金；未经报验进入建设工程项目区或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原材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违约金，同时对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清场。

4. 原材料供应

原材料的供应由施工单位在同等质量和优惠价格下指定，但须经监理单位认同且接受监理人的监理，并报甲方备案合格后方可进场。

5. 乙方在进入现场之前施工队队长和现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 施工过程中被质检、甲方或监理检查出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处罚 2000.00 元/次，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处罚 5000.00 元/次，罚金以现金缴纳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新建线路送电成功后原线路资产由供电公司负责处置。

附件 1:

施工安全保证书

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河南省邓州市 2023 年南邓高速（邓州段）新增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项目的工程，乙方就工程施工向甲方邓州市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以下安全保证：

- 1、施工现场必须按施工方案布置，施工材料及设备、工具不乱摆乱放，做好文明施工；
- 2、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不得酗酒、闹事、打架，不做违法行为，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进场到施工撤场期间要做好防火、防盗及一切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预防工作；
- 4、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参建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 5、乙方进场施工不得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活生产，在此期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以及给甲方和其他人员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财产损失和乙方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施工现场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设有护栏及警示标志。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施工，如需用明火，必须申报并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施工；

7、施工撤场前，必须负责清理施工遗留的余泥、垃圾、临时围护等；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